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85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被告 黃靖娟

丁筱音

丁啓暉

丁榮宗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丁榮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丁瓊香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丁歐蝦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丁瓊香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丁歐蝦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

01 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02 第255條第1項第2、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代位
03 債務人丁瓊香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丁歐蝦所遺如附表一所
04 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訴訟標的對於系爭遺產之全
05 體公同共有人即被告全體必須合一確定。而原告起訴時原以
06 丁筱音、丁啓暉、丁榮宗、丁榮伸為被告，嗣經調取全體被
07 告之戶籍資料，查得丁歐蝦之繼承人即訴外人丁榮三於民國
08 111年1月12日死亡，繼承人除其子女即被告丁筱音、丁啓暉
09 外，尚有其配偶黃婧娟，有丁歐蝦及丁榮三之繼承系統表、
10 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原告遂於115年1月15日
11 具狀追加黃婧娟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代位人丁瓊香
12 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丁歐蝦所遺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13 (二)被代位人丁瓊香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丁歐蝦所遺系爭
14 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核
15 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係基於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丁
16 歐蝦系爭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並追加需合一確定之黃婧娟
17 為共同被告，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9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0 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丁瓊香對原告負有債務，尚積欠原告新
23 臺幣（下同）47,37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業經原告於
24 100年間對丁瓊香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經核發本院100年度
25 司執字第41573號債權憑證在案。丁瓊香之母即訴外人丁歐
26 蝦於89年11月20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其子女
27 即被代位人丁瓊香、被告丁榮宗、丁榮伸、訴外人丁榮三，
28 另丁榮三於繼承系爭遺產後之111年1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
29 為黃婧娟、丁筱音、丁啓暉，是系爭遺產現係由丁瓊香及被
30 告繼承為公同共有，其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
31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因丁瓊香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01 權以終止共同共有關係，致原告無法對債務人丁瓊香繼承取得之上開財產執行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得依民法
02 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以自己名義代位債務人丁瓊香
03 行使系爭遺產分割之權利，並請求被告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
04 登記後，將系爭遺產依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一)被代位人丁瓊香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丁
05 歐蝦所遺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被代位人丁瓊香與被告
06 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丁歐蝦所遺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7
08
09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丁瓊香積欠原告47,375元及利息、違約金
14 未清償，丁瓊香之母即被繼承人丁歐蝦於89年11月20日死
15 亡，遺有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被代位人丁瓊香、
16 被告丁榮宗、丁榮伸、訴外人丁榮三，另丁榮三於繼承系爭
17 遺產後之111年1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婧娟、丁筱音、
18 丁啓暉，是系爭遺產現係由丁瓊香及被告繼承共同共有，其
19 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丁瓊香及被告尚未就系爭遺產
20 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1573
21 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
22 謄本、丁歐蝦及丁榮三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
23 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並有
2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14年12月31日南區國稅新營服
25 管字第1142129283號函檢附之丁歐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6 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7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本院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3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
31 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

01 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又繼承人請求法院
02 裁判分割遺產，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
03 有怠於行使該權利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
04 之。經查，丁瓊香有積欠原告債務未償，且其財產不足以清
05 償上開債務等情，已如前述，可認原告應有保全其債權之必
06 要。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契約約定
07 不能分割等情，均未經被告以言詞或書狀爭執，本院復查無
08 有民法第1164條但書或有遺囑禁止分割之情形。原告之債務
09 人丁瓊香既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
10 權，代位丁瓊香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依上開說明，自屬有
11 據，應予准許。

12 (三)又按因繼承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
13 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
14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
15 法第1151條亦有明定。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
16 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
17 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系爭遺產係丁歐蝦之
18 遺產，現仍登記丁歐蝦名義，有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謄本在
19 卷可按，丁瓊香及被告均為丁歐蝦之繼承人，揆諸上開說
20 明，原告代位請求丁瓊香與被告應就丁歐蝦所遺系爭遺產辦
21 理繼承登記，亦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

23 (四)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24 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25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26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27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28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29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30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31 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
02 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03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04 為妥適之判決。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
05 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
06 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
07 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
08 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
09 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
10 立法本旨。經查，原告就本件分割之方法，係請求依附表二
11 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丁瓊香及被告分別共有，本院斟酌系爭
12 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認原告提
13 出之分割方案，尚屬適當、公允，應屬可採，爰判決如主文
14 第2項所示。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
16 務人丁瓊香請求被告就被繼承人丁歐蝦所有系爭遺產辦理繼
17 承登記，及將被繼承人丁歐蝦所遺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示
18 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2 文。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由原告以自己名義
23 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被代位人即債務人丁
24 瓊香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兩造實均受有分割利益，是本件
25 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
26 應由原告依丁瓊香之應繼分比例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各自負
27 擔，較為公允，爰就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第3
28 項所示。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余玫萱

附表一：

編號	種 類	被繼承人丁歐蝦所遺之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	9分之1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9分之1
3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9分之1
4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54分之1
5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54分之1
6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54分之1
7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54分之1
8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00分之54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丁瓊香	4分之1
2	被告黃靖娟	12分之1
3	被告丁筱音	12分之1
4	被告丁啓暉	12分之1
5	被告丁榮宗	4分之1
6	被告丁榮伸	4分之1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	-----	-----------

(續上頁)

01

1	原告	4分之1
2	被告黃靖娟	12分之1
3	被告丁筱音	12分之1
4	被告丁啓暉	12分之1
5	被告丁榮宗	4分之1
6	被告丁榮伸	4分之1